#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 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 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7月31日,以通 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 及期权数量的议案》。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和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 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了调整。现将有关事项说明 如下:

####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 1、2020年5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 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 相关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律师事务所出 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 年 5月29日公告。
- 2、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内部公示,公 示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9 日至 2020 年 6 月 7 日。截止 2020 年 6 月 7 日,公司监 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问题。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2020年6月18日公告。
- 3、2020年6月23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0 年 6 月 24 日公告。

4、2020年7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股票期权的调整及授予发表了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相应法律意见书。详细内容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2020年8月3日公告。

#### 二、股票期权调整的主要内容

#### 1、调整原因

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授予权益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拟授予的股票期权 6 万份。

2020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人民币0元现金(含税),送红股0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该方案已于2020年7月1日实施完毕。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有关规定,公司需对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 2、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的规定:

#### 1、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股票期权授予前、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0 \div (1 + n)$ 

其中: P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因公司已经实施完成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所以此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P=调整前的行权价格÷(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10.38 元/股。

### 2、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调整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授予权益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人数由 76 名调整为 75 名。

#### 3、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授予权益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拟授予的股票期权6万份,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616.40万份调整为610.40万份。

根据《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若在股票期权授予前、股票期权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_0 \times (1+n)$ 

其中:  $Q_0$ 为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 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



#### Q为调整后的股票期权数量。

因公司已经实施完成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3 股的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所以此次股票期权数量 Q=调整前的股票期权数量×(1+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比例)=610.40×(1+0.3)=793.52 万份。

经过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为 75 名,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10.38 元/股,总共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793.52 万份。

#### 三、本次调整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 四、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授予权益的 1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且公司 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0年7月1日实施完毕,公司对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调整方法和调整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 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进行调整。

#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授予权益的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公司将取消上述人员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拟授予的股票期权,且公司已经实施完成以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3股的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对2020年股票期权激

励计划涉及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及期权数量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也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 六、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及授权,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确定的授权日和授予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安奈儿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安奈儿实施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安奈儿尚需按照《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后续程序。

## 七、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市金杜(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安奈儿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8月3日

